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(含各型態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)自110年5月19日至110年5月28日停課

依      據：110年5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。

 110年5月18日臺南市教育局公告177994號。

公告事項：
一、為强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，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，請各级學校(含幼兒園)自110年5月19日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止，並於網頁及門首公告停課相關事宜。

二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滚動式修正。

三、停課期間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；或採停課後實體補課方式辦理。

(一)由學校妥適規劃後，再行通知學生家長協助配合，必要時得延後學習日程及調整學生作息。

(二)補課、復課計畫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，妥慎保存，以備查考。

四、請各校善加利用本市「線上自主學習網」網址為http://www2.tn.edu.tw/hlearning/，並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，提供缺乏資訊設備（如平板、筆電、行動網卡）的師生借用，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。若各校經盤點資訊設備，仍有不足，由本局(資訊中心)另案公告協助處理方式。
<!--[if !supportLineBreakNewLine]-->
<!--[endif]-->

五、學校教職員工以到校為原則，但學校仍可評估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，安排教師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之人數配置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線上教學方式，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。其中教師居家線上教學者，應以下列情形為優先考量，並採差勤系統線上簽到退及填寫「停課期間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規劃表」：

 (一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。

 (二)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。

 (三)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。

 (四)懷孕者或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。

六、停課期間，高中以下學生（含幼兒園）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，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應掌握每日人數並仍應安排人力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，學校應妥適安排學習活動。

七、停課期間，學生請停止前往私立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。

八、請轉知家長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(一) 高中以下學校啟動線上學習期間（5月19日至5月28日），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(二) 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 (三) 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九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下列單位及人員：

(一)市立高國中小、私立國中小：

1、防疫措施：學輔校安科(電話：2991111分機1540張小姐)

2、防疫物資：學輔校安科(電話：6322231分機6138周小姐)

3、停課復課補課：課程發展科(電話：2991111分機1530張先生)

4、停課不停學：新課綱辦公室(電話：2991111分機1146鄭小姐【國中部分】、張先生【國小部分】)

5、線上學習設備資源：本局資訊中心(電話：2130669分機37呂先生)

6、校園暫停開放措施：秘書室(電話：2991111分機8726蔡小姐)

7、特教學生相關：特幼教育科 (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1陳先生)

8、教職員上班請假問題：人事室(電話：2991111分機8756林先生)

(二)補校：社會教育科(電話：2991111分機8277劉小姐)

(三)私立補習班：(電話：2991111分機8393黃小姐、1156邱先生)

(四)私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：社會教育科(電話：6322231分機6130王小姐)

(五)公私立幼兒園：特幼教育科(電話：2991111分機6123蔡小姐)